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3年 2月 10日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名 | 备注 |
|-----|--------------|-------|--------------------|-------------|-----|----|
| 李林 | 江苏省申能设备 | 副厂长 | 320821197708234022 | 135068877 | 李林 | 组长 |
| 孙海燕 | 江苏省申能设备有限公司 | 车间主任 | 320827198202074054 | 13771623968 | 孙海燕 | |
| 王海燕 |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财务 | 321324198505062629 | 13773930177 | 王海燕 | |
| 王军 | 江苏新塑化有限公司 | 车间 | 320819196903102230 | 13815784745 | 王军 | |
| 邹超 | 宿迁河海大学研究院 | 工程师 | 3216198801212613 | 17751690044 | 邹超 | |
| 周玉红 | 连云港特业涂料有限公司 | 工段长 | 32132119920621583X | 18751521586 | 周玉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0日，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对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6月）、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昆仑山路西侧，投资30000万元人民币，建设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玻璃钢洗涤塔100套、玻璃钢管道30000米、玻璃钢风机30000台、SS41金属环保设备150台的能力。

本项目现有员工40人，年工作260天，每天8小时（其中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打磨工序每天运行时间约3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 |
|---------------------------|---|
|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 该项目于2020年6月12日取得宿迁泗洪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泗洪行审备〔2020〕249号） |
| 建设项目名称 | 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报告表 |
|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100套、玻璃钢管道30000米、玻璃钢风机30000台、SS41金属环保设备150台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玻璃钢洗涤塔100套、玻璃钢管道30000米、玻璃钢风机30000台、SS41金属环保设备150台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 | 《江苏秀坤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

| | |
|----------------------------|--|
| 准文号、时间 |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3079 号，2020 年 7 月 14 日）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 相关规定情况 | 2020 年 7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1324MA21M9F01J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环评分析了打磨、切割工序，未描述打磨、切割设备用量，现已补充，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2）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设计 2 根排气筒，实际只建设 1 根排气筒；环评中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际过程中打磨废气部分经工序密闭+水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经喷淋塔处理后合并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部分打磨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水帘柜/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焊接废气。项目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工序密闭，废气经车间密闭+产污工段侧方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废气部分经工序密闭+水帘柜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部分经喷淋塔处理后合并配料、浸胶、缠绕积层、固化废气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设备位于车间内，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达到泗洪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污染物厂

界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NMHC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废原料桶。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收集外售，收集粉尘、喷淋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原料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全厂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有组织废气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满足环评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在本项目车间周边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玻璃钢制品、环保设备生产”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对废气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杜绝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二）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字）：



王刚
王海波

王刚
王海波
2023年2月10日